

# 关于印发《省直行政事业人员住宅采暖补贴发放办法》的通知

省直各部门：

根据建设部、财政部等八部委《关于进一步推进城镇供热体制改革的意见》(建城[2005]220号)，我们研究制定了《省直行政事业人员住宅采暖补贴发放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

## 省直行政事业人员住宅采暖补贴发放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适应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需要，加强和改进省直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冬季采暖费的管理，根据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省直行政事业人员发放采暖补贴，就是对目前住宅采暖费用由单位统包、单位支付的用热制度进行改革，实行住宅采暖用热商品化、货币化，将采暖费“暗补”变“明补”，由单位直接发放住宅采暖补贴，住宅采暖费用由住户交纳。

**第三条** 发放采暖补贴的范围：省级党政机关、人大、政协、法院、检察院、民主党派、群众团体和省属财政全额补助事业单位的在职、离退休人员(不含工资关系未转但不在本单位工作的人员)。

**第四条** 发放采暖补贴的标准

1、驻济人员：

正省级：	3800 元
副省级：	3200 元
厅局级：	2200 元
处 级：	1700 元
科 级：	1300 元
一般人员：	1100 元

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被聘为专业技术职务的，按以下标准发放：

高级	1700 元
中级	1300 元
初级	1100 元

享受相应待遇的在职职工及离退休人员，按组织、人事部门确定的职级对应标准发放。同时具备以上两种条件的，可本着就高的原则发放。

2、非驻济人员：执行驻地有关规定。驻设区的市市辖区内的单位，按照所驻市的规定执行，驻设区的市市辖区外的单位，按照所驻县的规定执行，驻地尚未出台规定的暂不执行。

**第五条** 采暖费“暗补”改“明补”后，发放给个人的采暖补贴由工资关系所在单位按每年10月份工资发放时的人数和职务一次性发给职工个人，所需资金从单位公用经费中解决，列“公用支出—取暖费”科目。当年采暖费发放后，不再因单位人员及人员职务变动增加发放人数或调整发放标准。

**第六条** 采暖费“暗补”改为“明补”后，用户应按住宅面积或热计量收费标准，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纳采暖费。

未实行集中统一供热的职工住户，供热受益人于每年10月底前按济南市规定的采暖期、收费标准和计价面积，向供热单位全额交纳采暖费。供热单位要与住户签订供热协议，采暖费的具体交纳时间，由供热单位自行确定。供热单位对收取的采暖费，必须加强管理，单独核算，并全部用于人员工资、各种耗费、维护运行等相关的供热支出。

在国家规定采暖时间之外，增加采暖时间的，应按增加的采暖时间和标准额外交纳采暖费。

**第七条** 其他事业单位可根据单位实际情况，参照本办法的规定，确定补贴办法。

**第八条**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。

**第九条** 本办法自2006年10月起施行。1989年省行管局(事管发[1989]136号)和1989年省人事局、省劳动局、省财政厅([1989]鲁人福字第2号)文件自发文之日起同时废止。

主题词： 印发 住宅 采暖 改革 办法 通知

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 
发

2005年12月26日印